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
13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04	发行数量	√
17.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7.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17.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7.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7.09	上市地点	√
17.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至议案2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6、17、18、19、20、2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9、10、12、13、14、16、17、18、19、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3、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1	春秋航空	2021/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公司收到信件并以电话确认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并以邮件回复确认或以电话确认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5)

电话:021-22353088

电子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的议案			
13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04	发行数量			
17.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7.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7.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7.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09	上市地点			
17.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沈善杰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吸收、保留优秀人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4,938,813股(含274,938,813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假设发行价格按照2021年6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1.04元/股计算,发行数量暂估为68,573,667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资金(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购置9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66.86	24.40
2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0.70	0.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77.56	35.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方式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替换先期投入的资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3,194.50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以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3,194.50万元和公司股票2021年6月4日的收盘价62.94元/股来测算,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约50.75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91,646,2713万股的0.055%,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70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3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22年-2025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3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4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5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10、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股票、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上述股东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本公司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春秋航空股票、公司股票	指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资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股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有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	指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194.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194.50万份。自愿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70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3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2,874.5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89.98%;预留份额为不超过320.0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10.02%。

持有人		职务	本计划的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占本持股计划总金额比例(%)
1	王煜	董事长	789.50	24.71
2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3	王刚	副总裁		
4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沈巍	副总裁		
6	吴新宇	副总裁		
7	王清晨	副总裁		
8	黄兴稳	副总裁		
9	滕石敏	总飞行师		
10	宋鹏	总工程师		
11	唐芳	监事		
12	沈善杰	职工监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8人)			2085.00	65.27
预留			320.00	10.02
合计			3,194.5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暂时由公司董事长王煜代为持有,王煜放弃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届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价格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王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 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3,194.5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委托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194.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以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3,194.50万元与2021年6月4日标的股票收盘价62.94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50.75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1,646,2713万股的0.05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22年-2025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3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4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5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规定,公司将对每年度工作绩效评级,具体根据责任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工作的挑战性进行评分,并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分为五